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代安华：本院受理重庆天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代安华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2025）渝0104民初3564号，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1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